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6-00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	25,000 万元	418,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4.0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委托人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受托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东北再担保公司大连分公司委托吉林信托向石化科技发放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4 个月。公司为石化科技在主合同项下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继续为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述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431,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新增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大连西中岛鼎新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新仓储”)以及大连鼎际得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化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9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石化科技 555,110 万元,鼎新仓储 25,890 万元,鼎际得化学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28%股权;大连睿蒙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 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法定代表人	林庆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81MAC38NAC3R
成立时间	2022年 11 月 9 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7,393,701.91	2,489,457,435.89
	负债总额	3,159,273,066.90	1,356,809,244.25
	资产净额	1,128,120,635.01	1,132,648,191.64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254,077.52	-11,175,214.35

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保证人(乙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5,000 万元

4、担保期限:主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为分期到期,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务展期的,则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产生的费用、保险费、登记费、保管费、鉴定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提存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石化科技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石化科技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主要原因为石化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对石化科技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已同时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事项均在股东会授权批准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9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74.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M191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01,667,43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533,715,53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567,951,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479026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083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339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担任本次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列席 7 人,董事杨体军先生、黄焱女士和宋卫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3,163,877	99.809321	10,002,665	0.180758	549,003	0.009921
H股	1,465,466,724	93.463755	101,222,679	6.456726	1,262,501	0.080519
普通股合计:	6,988,630,601	98.408306	111,225,334	1.566186	1,811,504	0.025508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856,751	98.325424	5,575,517	1.494358	672,403	0.180218
H股	1,499,018,914	96.603629	1,000	0.000063	68,931,990	4.396308
普通股合计:	1,865,875,665	96.126805	5,576,517	0.287293	69,604,393	3.5859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366,856,751	98.325424	5,575,517	1.494358	672,403	0.180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与银河金控签订〈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框架协议〉并设定 2026-2028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关于提请股东会选举屈艳萍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范玲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21 银河 Y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暨行使赎回权并全额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本公告为上述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 银河 Y1”)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银河 Y1 设发行人赎回权,于 21 银河 Y1 第五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 21 银河 Y1。

公司决定行使 21 银河 Y1 发行人赎回权,即全部赎回 21 银河 Y1。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 21 银河 Y1 后续信息披露及还本付息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0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450,282,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江苏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9,571,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9,853,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四川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62,826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44,271,11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因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江苏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71,031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13%。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2,133,8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44,271,11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0,282,826 股
持股比例	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50,282,826 股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571,031 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571,03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4%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571,031	0.13%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合计	459,853,857	6.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6,833,943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562,8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4,271,117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71,03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1,031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国机重装股票重新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行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机重装的股份,也不由国机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 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张建华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1 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截至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4.06 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归还占用资金 0 元,资金占用余额约为 4.06 亿元,资金占用具体解决方案尚未确定。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华锦集团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将按法律规定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为普通债权,存在清偿率较低、无法获得全额清偿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的情况及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4.1 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清收被占用资金,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上述责令改正事项的期限将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届满。公司如未在期限届满前完成整改,公司股票预计将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被上交所实施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股票停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退市相关风险。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24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5-050);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7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28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068、2025-072、2025-074、2025-076、2025-080、2026-006、2026-011);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 月 7 日、2 月 11 日披露了《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15、2025-016)。

四、其他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加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一一上市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收进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占用资金收回情况或解决方案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 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和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115.57 万元向关联方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普字第 90007 号),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亏损 34.0097 万元,本次交易总对价由 16,115.57 万元调减为 16,081.5603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关于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新华锦集团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11,246.8893 万元,剩余 4,834.671 万元尚未支付。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新华锦集团触发回购条款

本次交易中,因青岛海正石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石墨”)未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全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照、批复文件,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新华锦集团需回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经财务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价款合计 14,468.07 万元),公司亦将不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向新华锦集团现场送达《关于要求新华锦集团进行股权回购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新华锦集团自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东新华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采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新华锦集团尚未支付回购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通知》约定的 30 个工作日履行期限已届满,新华锦集团未能按照《回购通知》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相应回购价款。

目前,新华锦集团已被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4.06 亿元尚未归还。鉴于上述情况,新华锦集团未来能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要求新华锦集团回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同时,将采取其他方式与新华锦集团及其破产管理人进行协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 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因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触及情形如下: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一一业务办理》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130.00 万元至 -4,680.00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00.00 万元至 -5,9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640.00 万元至 -7,190.00 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4,270.00 万元至 37,14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830.00 万元至 36,7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 2025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

3、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 2025 年 11 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及内控合规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22 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刘宝军、高祥明、姚林龙董事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总经理 2026 年度绩效指标(值)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和股东考核导向,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设定总经理 2026 年度绩效指标(值)。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批准《关于 2026 年对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为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公司 2026 年对外捐赠预算 8,500.8 万元。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批准《关于修订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确保管理文件与根本制度《公司章程》协调一致,公司对《预算管理办法》等九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宝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5 年度独立会计师和内控审计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宝钢股份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1